

臺南市山上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

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山上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南市山上區農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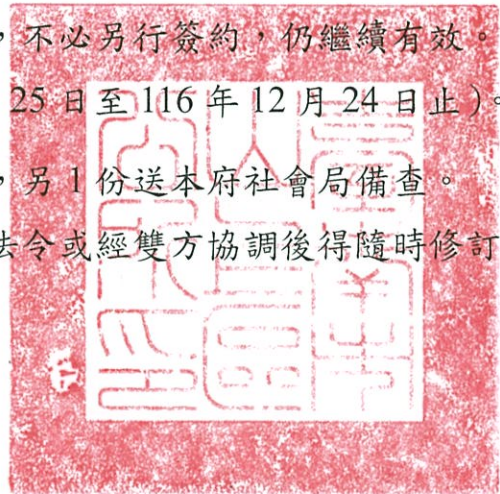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臺南市山上區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購價相關物資時。
- 二、配合原則：廠商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。
- 三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、衣、住、行等民生必需品(如附件一)，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。
- 四、購買數量：如附件一（按實際需求訂購）。
- 五、購買方法及價格：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，甲方需求數量，乙方同意按當時之銷售價格供應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 4 年（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116 年 12 月 24 日止）。
- 八、本合約一式 3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另 1 份送本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九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方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謝松益

地址：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南洲 325 號

電話：5781801



乙方：臺南市山上區農會

代表人：許弘霖

地址：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238 號

電話：06-5781811

統一編號：73004806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一

山上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明細表

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備註
白米	100	包	3 公斤
罐頭	100	箱	麵筋、魚、肉類、八寶粥等
餅乾	100	箱	
奶粉	50	罐	
泡麵	100	箱	
礦泉水、飲料	50	箱	24 瓶
男女免洗內衣褲	50	套	
盥洗用具	100	組	毛巾、牙膏、牙刷
洗髮精	50	瓶	
衛生紙	50	串	
衛生棉	50	包	
紙尿布及紙尿褲	50	包	成人及兒童
電池	50	顆	
其他臨時品項	50	份	
以下空白			

